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輔導活動費經費支用說明

- 一、學生輔導活動費顧名思義，乃是導師在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時所需支付的費用。因此，本項經費與輔導學生活動有關，其支配權在於導師，不是補助給學生。活動辦理時需要導師與學生雙方共同的參與。
- 二、編列「學生輔導活動費」之目的，是希望導師於教學、研究之餘，利用時間與學生接觸與互動。在關心同學過程中，能提供一些經費給導師運用。關於「學生輔導活動費」的額度，乃是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訂定，修訂時亦同；惟「學生輔導活動費」之額度，依規定不得少於總導師經費 20%，若額度有變更，請檢具貴系(所)導師編組方式及導師制施行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 三、本項經費經與主計室詢問結果，雖編列於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中，但使用時需要接受教育部及審計部監督，因此仍遵循以往「專款專用」、「實報實銷」之規定，並於會計年度內結算完畢不能留用至隔年。
- 四、可辦理迎新送舊、參觀訪問、導師與學生晤談餐費及其他如演講、座談、音樂欣賞等相關活動。但前提是需要導師與學生雙方共同參與，如此才能達到「輔導」的目的，與學生才會有互動。是故，活動結束時經費核銷需要導師簽章。
 - (一) 若用於支付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依據成大學字第 1140301707 號函，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報支標準為每人每餐 400 元為上限。
 - (二) 本項經費屬業務費性質，依據會計相關規定不得以獎勵金(現金)、購買禮券、商品兌換券、圖書禮券等非現金之禮券方式分發導師、學生或班級，並且不得將此經費添購財產設備或支付水電、電話費等。
- 五、學生輔導活動費的編列，是依據當學期學生人數核算；經費的使用期限為當年度的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至於經費核銷方面，因各系(所)有不同作法而有些許差異，但只要依照學校會計制度，並在合法規範內使用，將請主計室盡量配合各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的核銷。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敬啟